

塞舌尔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塞舌尔中央银行（CBS）是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授权银行，管理银行外汇头寸等。

主要法规：《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法》《防止恐怖主义法》《国家支付系统法》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塞舌尔卢比，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塞舌尔中央银行会在汇率波动较大时对市场进行干预，并在官方网站披露干预数据信息。塞舌尔卢比汇率主要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其参考汇率由中央银行通过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所有外汇买卖交易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得出，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可以自由设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及佣金。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所有款项均以塞舌尔卢比支付，但双方许可前提下各方也可使用外币交易。款项可以直接或通过信用证支付，进出口使用塞舌尔卢比均不受额度限制。居民可以以任何方式自由购买、持有和出售黄金，但买卖金条的对手方仅限于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进口商进口受限制物品（如一些食品和化学品）须向财政部进口管制部门申请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塞舌尔允许不涉及土地所有权的外商直接投资，但对房地产交易进行了限制，非居民在塞舌尔购买土地必须根据《不动产（转让限制）法》向土地使用和生态环境部首席秘书办公室申请许可。塞舌尔相关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性

质，提交的土地用途是否符合政府关于土地使用和开发的政策，拟议的收购是否符合塞舌尔的利益等进行审批。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境外置业不受限制。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无限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塞舌尔允许居民在境内外自由开立外汇账户。塞舌尔国内对于账户余额转移无法律限制，但此类行为受到对方交易国相关法律的限制。对居民在国外持有以塞舌尔卢比计价的银行账户无限制条件，居民可以自由将塞舌尔卢比账户的余额转换为外币。同时也允许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非居民账户操作要遵循银行的政策以及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合同协议，非居民向境外转移账户余额不受限制，但要遵守《反洗钱法》的规定。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本币存款和外币存款的最低存款准备金率均为 13%。本币和外币存款负债的最低存款准备金不予计息。银行必须维持流动性资产，日均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其负债总额的 20%。对于达到或超过银行核心资本 25% 的贷款，需要塞舌尔中央银行批准，此类信贷总额不得超过银行核心资本的 600%。对管理者及关联方的信贷限于银行核心资本的 10% 以内，对持有大量权益及其关联者的信贷限制在银行核心资本的 20% 以内，上述两者总和不得超过银行核心资本的 25%。商业银行的外汇敞口头寸，无论是多头还是空头，都不得超过 30%。

货币兑换机构：塞舌尔货币兑换机构分为 A、B 两类。B 类货币兑换机构只能以纸币、硬币或旅行支票的形式买卖外币；A 类货币兑换机构可以买卖外币，不受 B 类货币兑换机构即期外汇市场的条件限制。根据塞舌尔《国家支付系统法》，A 类货币兑换机构在持有支付服务提供商许可证的情况下，可以提供汇款服务。目前，有 38 家机构获得外汇交易许可，其中包括 11 家商业银行、14 家 A 类货币兑换机构和 13 家 B 类货币兑换机构。但只有商业银行可以直接与塞舌尔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

塞舌尔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款项均以塞舌尔卢比支付,但双方许可前提下各方也可使用外币交易。在进出口使用卢比均不受额度限制。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非居民房地产交易进行了限制,非居民在塞舌尔购买土地的必须根据《不动产(转让限制)法》向塞舌尔当局管理机构申请许可。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参与即期外汇市场都须经塞舌尔中央银行许可,并接受监管。货币兑换机构分为A、B两类,B类货币兑换机构只能以纸币、硬币或旅行支票的形式买卖外币。A类货币兑换机构可买卖外币。 只有商业银行可以直接与塞舌尔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